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1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黎昱

被告 許秀寶即建信工程行

被告 邱昕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701,461元，及自民國
(下同)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計算
之利息，並自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
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
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主張：被告許秀寶即建信工
程行邀同邱昕縈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1年7月22日簽立授信約
定書及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2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該日
至116年7月22日，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
利率加計1.38%計息(目前為3.1%)，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逾
期償還，並應加計如主文第1項所載之違約金。被告僅繳款
至113年3月，經原告以電話並發函催告均遲未繳款，借款已
視為全部到期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約定請求。被告

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貸款契約書、同意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、利率表、商工登記資料等為憑；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(非公示送達)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(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)，復依上開證物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